

股票编码：002073

股票简称：青岛软控

公告编号：2008-052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990,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086,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904,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8,875,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9%；反对票1,051,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2%；弃权票6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8,877,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1%;反对票 1,109,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34%;弃权票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2)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区间为2,000万股(含2,000万股)至4,500万股(含4,500万股),单个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认购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8,875,5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29%;反对票 1,109,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34%;弃权票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3) 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8,875,5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29%;反对票 1,109,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34%;弃权票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8,875,5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29%；反对票 1,109,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34%；弃权票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5)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0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2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8,875,5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29%；反对票 1,109,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34%；弃权票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6) 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8,875,5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29%；反对票 1,109,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34%；弃权票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7)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8,875,5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29%；反对票 1,109,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34%；弃权票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限为 7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将投资用于青岛软控（胶州）科研制造基地。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8,875,5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29%；反对票 1,109,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34%；弃权票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8,875,5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29%；反对票 1,109,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34%；弃权票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8,877,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1%；反对票 1,047,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弃权票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股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授权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6) 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8,877,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1%；反对票 1,047,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弃权票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8,877,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1%；反对票 1,047,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7%；弃权票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2%。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

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9,052,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4%；反对票 872,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53%；弃权票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9,052,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34%；反对票 872,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53%；弃权票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59,050,5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3%；反对票 872,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53%；弃权票 6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0月28日